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48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人　擎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修

上列聲請人與全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全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黃心儀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請釋明與債務人間有契約存在。（如發票、採購契約等等）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